

公司简称：天元宠物

证券代码：30133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情况.....	7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9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0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天元宠物：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指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4.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8. 归属：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9.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0.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监管指南》：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16. 《公司章程》：指《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情况

- (一) 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19日；
-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 预留授予数量：57万股；
- (四) 预留授予人数：26人；
- (五) 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9元/股；
- (六)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明细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计26人)	57.00	100%	0.4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47股后的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99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天元宠物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天元宠物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旭浩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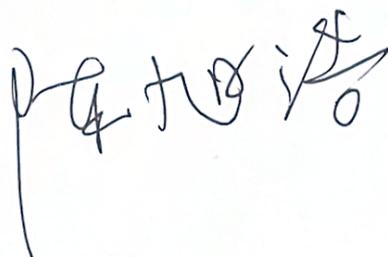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